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深圳市弘鑫泰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鑫泰宇”）签订协议，向弘鑫泰宇采购触摸屏，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深圳市弘鑫泰宇电子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弘鑫泰宇电子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石庆、张治宇、钟景维为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

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弘鑫泰宇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8 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大厦 10 楼 0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马保军

(二) 关联关系

弘鑫泰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亿道控股持有弘鑫泰宇股份 255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1.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弘鑫泰宇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触摸屏，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相关协议或合同尚未签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同类产品同一时期的市场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考虑到采购量少，且是定制产品，大部分供应商不愿意配合，考虑到相关成本的影响，公司拟向弘鑫泰宇采购相关产品。所以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任何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